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79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請將所轄學校依據「花蓮縣101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給付教師之鐘點費增列為「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02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201030920號函辦理，併復貴府102年2月5日府教學字第1020015502號函。
- 二、查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說明二，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悉由本部依(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及(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



中之代理教師等4項原則，認定後函請該部同意。爰貴府所稱案內辦理之課業輔導方案上課時間與本部之補救教學方案（攜手計畫與教育優先區課輔）同為下班時間，惟是否合於上開原則，案屬貴府主政業務，請就事實涵攝說明並復知本部，俾憑轉請財政部審查同意，增入小學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徵免所得稅。

三、至貴府另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倘於寒暑假期間請休假且執行「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各項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一事。查本部102年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0169號函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是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所兼任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其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自為薪資所得。另其請休假於上開時間上課並領取鐘點費，以其非屬加班性質，自無得徵免所得稅。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王廷升國會辦公室、財政部、本部人事處

2013-06-10
07:50:42